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國簡字第3號

原告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莊惠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於起訴前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（或請求賠償未獲處理）之證明文書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若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等國家賠償，惟未提出其於起訴前曾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及賠償義務機關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書，是其起訴於法未合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蓁